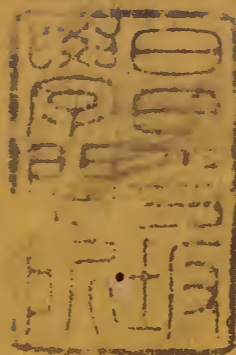


春秋傳說彙纂

成公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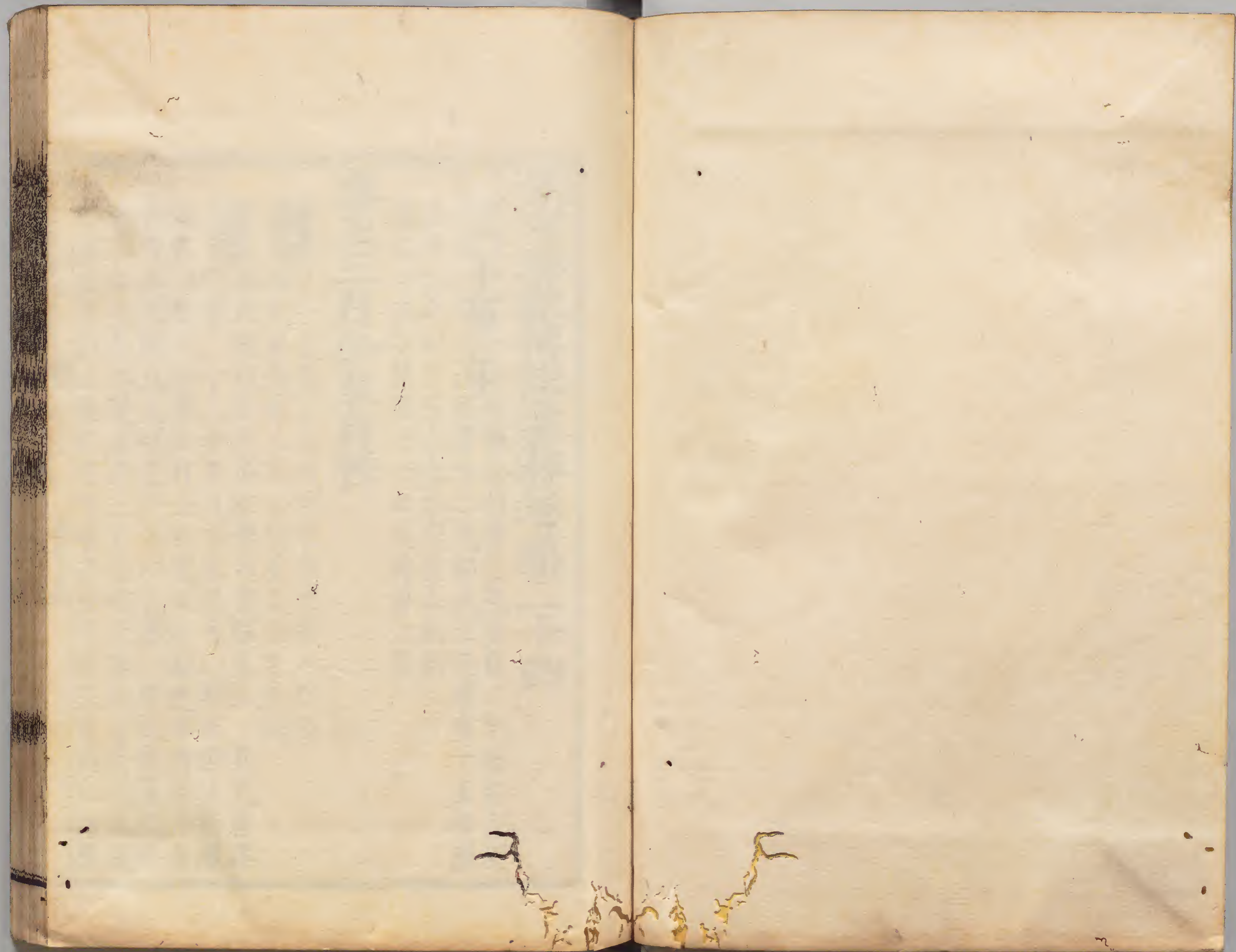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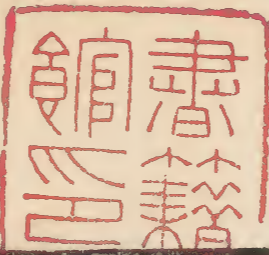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四九一〇	三八〇	一〇	三三
號	函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四九一〇	三八〇	一〇	三三
號	冊	架	函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10	
冊數	33	(21)	
函號	275	80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四 草文庫

辛簡王 十有一年 晉厲公州蒲元年。齊靈二年。衛定九年。鄭成五年。曹宣十五年。陳

成十九年。杞桓五十七年。宋共九年。秦桓二十五年。楚共十一年。吳壽夢六年。

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左傳 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為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集說 杜氏預曰。正月公在晉。不書。諱見止。孔氏穎達曰。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於廟也。彼以踰年。故書正月公在楚。此亦踰年。不書正月公在晉者。為諱見止。故正月不以告廟。趙氏鵬飛曰。公自前年七月如晉。至今三月而後至。留於晉者凡九月。魯亦有人民社稷之守乎。晉侯孺卒於五月。則九月葬。

矣。既葬而稽於晉者凡六月。吾竊爲成公懼之。

晉侯使卻犇來聘己丑及卻犇盟

犇尺由反公作州後同

左傳

卻犇來聘。且涖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卻犇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卻氏。卻氏亡。晉人歸之。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已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

集說

杜氏預曰：卻犇，卻克從父兄弟。高氏閔曰：公留於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公於國。而使大夫盟之。見晉侯之無禮於公甚矣。趙氏鵬飛曰：前年公如晉，留於晉者凡九月。公何負於晉而晉止之？晉之

不義也甚矣。今公既返，因以卻犇來聘，且抗公而盟之。陽爲禮而陰實疑魯。蓋厲公初立而求諸侯，疑公之憾其見止而或叛也。以公而敵大夫，其辱爲如何？聖人沒公不書，非苟爲內諱。仲公所以誅卻犇也。家氏鉉翁曰：與三年荀庚來聘而盟書法同。荀庚之盟，魯自嫌其貳，求與之盟，雖伉也。其責在魯。今晉無禮於公，懼公卽楚，故遣卻犇爲此盟。其責在晉。晉厲新立，以無禮加諸侯，書以貶之。吳氏澂曰：晉景公卒，成公旋往奔喪，可謂謹於事大矣。而晉不禮之，止之使送葬，已大辱矣。送葬畢，又不使歸。公遂請受盟，以明其非貳，故於三月而後得歸。纔及國而卻犇已至，豈誠心行聘禮也哉？直欲迫公使盟爾。

夏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也。

成公十一年

集說 張氏洽曰。公之至自晉也。既受盟矣。及文子之聘也。亦且泣盟焉。春秋皆不書。而獨書卻犢之泣盟。何也。蓋成公自汶陽之歸齊。欲貳晉而不果。然嫌隙竟章。無以自明。晉因公之朝而止之數月。公請受盟而後使歸。又使卻犢來聘而泣盟。魯使行父往。則又從而盟之。據疆大之勢。要君臣之盟。皆魯之恥也。惟犢聘而盟。春秋以荀庚孫良夫例而書之。若成公之受盟。與行父之泣。豈能得晉君而盟之乎。亦大夫盟之爾。不書而諱。皆魯之恥也。黃氏仲炎曰。晉人止公九月而後歸之。然猶亟於聘魯者。豈復有親魯之意哉。疑其叛而要結之也。魯侯被晉之辱。然猶繼朝而聘晉者。豈復有德晉之心哉。畏其威而諂事之也。晉以要結為信。魯以諂事為禮。二者皆小人之相與焉爾。

附錄左傳

周公楚惡惠襄之偏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於鄆而入。

三日。復出奔晉。

鄆。杜注。周邑。

秋叔孫僑如如齊

左傳

秋。宣伯聘於齊。以修前好。

集說

許氏翰曰。魯蓋激晉之德。禮不施。將貳於齊而未。能者歟。薛氏季宣曰。由齊之媵。始交好於齊也。張氏洽曰。僑如之聘。蓋謝戰鞏之師。捐歸汶陽之忿。而行之。迫於晉之辱而不得已也。趙氏鵬飛曰。行父如晉。報卻犢之聘也。僑如如齊。改事齊也。既報聘於晉。而復事齊何邪。魯弱不能自立。從容於二大國之間。惟厚於已者親之爾。前日以憾齊之故。不得不事晉。今魯與宋婚。而齊且來媵。尚何歉於齊乎。晉既以魯為貳已。

公朝之而反見止。郤犇來聘。又抗公而盟之。魯安能忍辱以服事晉乎。故以僑如如齊。通舊好也。戴氏溪曰。晉使我歸田於齊。齊未嘗遣使至魯。是德晉而怨魯也。今僑如修好。未幾而求昏。齊卒無報聘。則魯為齊弱久矣。

僑如如齊。諸儒皆謂受晉之辱。而改事齊。理或然也。是時齊當新敗之後。魯即事齊。齊亦未敢抗晉。但恐晉不足恃。則齊將乘間而為構怨之師。魯何以堪。故與之修好以求免焉。此行父僑如相繼而為晉齊之行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

晉郤至與周爭鄆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

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棧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秦晉為成。將會於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於王城。使史穎盟。晉侯於河東。晉郤犇盟。秦伯於河西。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也。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可質乎。秦伯歸而背晉成。

鄆田。杜注。溫別邑。河內懷縣西南有鄆人亭。今在河南懷慶府武陟縣。檀。周邑。今在懷慶府。

集說

王氏錫爵曰。晉侯已至。而秦伯不肯涉河。兩主誠偽自見。

壬簡王十有二年。晉厲二年。齊靈三年。衛定十年。蔡景十年。杞桓五十八年。宋共十年。秦桓二十六年。楚共十二年。吳壽夢七年。

成公十二年

春周公出奔晉

左傳

十二年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穀梁

周有入無出。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

之矣。

胡傳

案左氏。周公楚惡。惠襄之偏。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盟於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夫人主無誠慤之心。而下要大臣盟。是謂君不君。人臣無忠信之實。而上與人主盟。是謂臣不臣。既已要質鬼神以入矣。又叛盟失信而出奔。則是自絕於天也。自周無出。而書曰出者。見周室衰微。刑政號令不行於天。爾下。

集說

杜氏預曰：天子無外。故奔不言出。周公為王所復。而自絕於周。故書出罪之。陸氏淳曰：公羊曰：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案周是畿內之國。不當以私土為義。孫氏覺曰：春秋之義。自周無出。蓋曰：天下一周也。何往而非周乎。天王居鄭。周公奔晉。特異之者。孔子之意也。王之所以為王。以有其位而天下皆其有也。王得言出。是自絕其位而不能有天下也。天下非其有。則雖居鄭。不可不言出也。周公之所以為公。以其左右天王而與王共治也。為三公而自絕於王。是不能有三公之位。雖止奔晉。猶若出於四海之外也。天下一王。而王有三公。春秋書出。用見天下無王。而王無三公也。高氏閔曰：周無出也。天下皆周也。周公為天子三公。而不能同寅協恭。乃與伯與爭政。不勝而出。王既復之。又違命而奔於諸侯之國。是自絕於周。故書出以為萬世之戒。是時王室衰微。號令不行於天下。故逋逃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罪昭然矣。趙氏鵬

飛曰。周之盛時。王臣有罪。放殺屏竄。惟上所令。未聞有罪而揜然自奔也。王之所棄。天下同棄之。大則討之。以敵王所愾。小則執之。以歸於甸人。未聞黜於周而保於晉也。周室不綱。晉為逋逃主。匿比罪人。以抗天子。其罪何可不誅哉。李氏廉曰。王室書居三。居皇。居狄泉。不書出。惟襄王居鄭書出。王臣書奔三。子瑕。子朝。不書出。惟周公奔晉書出。故穀梁曰。上下一見之也。汪氏克寬曰。王子瑕。王子朝之奔。不言出。蓋瑕朝皆為逆亂。無所容其身。逃竄他國。以逭誅戮。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非居位祿而出奔也。其不書出。乃書法之常耳。襄王御萬乘之尊。周公都三公之貴。皆當以天下為家。其書出則為貶矣。黃氏正憲曰。案左氏載周公與伯與爭政。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三日復出奔晉。夫政出一人。豈容私競。復由王命。何可再奸。伯與之曲直。固無實證。而周公之罪自大矣。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公作沙澤。瑣澤。杜注地闕。

左傳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於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然則瑣澤之會。本以合楚鄭也。今楚鄭不至。魯衛自盟。何邪。且合晉楚者。宋也。宋亦不與。又何邪。凡晉楚為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邪。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高氏閔曰。攷傳事實。與經不合。夫晉厲之會。實始於此。略諸國而致魯衛。則以見厲公之德。不能謹始。諸侯多解體矣。呂氏大圭曰。瑣澤之會。為伐秦起文耳。今年會

成公十二年

于瑣澤。明年春，使卻錡來乞師。而後五月，暨諸侯伐秦。比事而觀之，可見矣。家氏鉉翁曰：晉楚為成，關係不細。春秋略而不書，豈無意乎？齊桓之於楚，討而服之。晉文之於楚，敗而却之。而霸者之職舉矣。晉自靈成，君昏闇而臣惰偷，以避楚為得計。至是因俘累以通意，遂交聘而為成。晉固苟求安佚，而楚實怙其疆大，略無息肩之意。後三年，渝盟伐鄭，無所恤也。又其後，宋向戌復持弭兵之說，為盟而長楚，遂使列國諸侯北面於楚庭。其端實兆於此。故瑣澤之會，書法如此，不與晉為此會也。李氏廉曰：此會，左氏以為晉楚為成。經既不書晉楚之盟，而公穀胡氏又無傳。陳氏章指曰：晉楚嘗同盟矣，不書。至襄二十七年始書之。西門之盟，左氏備載其事，而不見於經。趙氏匡遂以為附會之說，非也。若果無此盟，則卻至與公子罷交相往來，何以歷歷如繪乎？蓋晉楚為成，春秋惡之，故聖人削而不書也。瑣澤之會，經書魯與晉衛，而不及鄭伯，傳

載鄭伯如晉，而不及魯衛，故劉氏敞以為傳未足信。然春秋事據左氏，且相沿已久，今仍存之。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交剛，杜注地闕。

左傳 狄人聞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集說 高氏閔曰：此狄蓋白狄也。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此先敗狄而後伐秦，是知報九年之役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

晉卻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卻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賦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

成公十二年

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奪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為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為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范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泣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

癸未

十有三年

簡王八年。晉厲三年。齊靈四年。衛定十一年。蔡景十一年。杞桓五十九年。鄭成七年。曹宣十七年。陳成二十一年。秦桓二十七年。楚共十三年。吳壽夢八年。

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

錡魚 綺反

左傳

十三年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為？』

穀梁

胡傳

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晉主夏盟，行使諸侯，徵會討貳，誰敢不從？以霸主之尊，而書曰乞師，何也？列國疏封，雖有大小，土地甲兵，受之天子，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得專也。今晉不以王命興諸侯之師，故特書曰乞。聖人作春秋，無不重內而輕外。至於乞師，則內外同辭者，蓋皆有報怨復讎貪得之心。是以如此。若夫誅亂臣，討賊子，請於天王，以大義驅之，誰不拱手以聽命？何至於乞哉？噫！此聖人所以垂戒後世，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

成十三年

集說

杜氏預曰。將伐秦也。侯伯當召兵。而乞師。謙辭。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之於魯。霸主也。其使之來。召兵而已。而云乞師者。用明列國之禮。小大雖殊。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宜有。又非天子之命。且譏之也。劉氏敞曰。公子遂如楚乞師。此內接外之辭也。晉卻錡來乞師。此外接內之辭也。聖人作春秋。無不輕外而重內。至於乞師。則內外同之者。以兵為重也。故伯主之尊。猶以乞師為文。程子曰。不以王命興諸侯師。故書乞。劉氏絢曰。雖晉之大。命魯興師。亦書曰乞。所以正王法。李氏廉曰。晉厲公之乞師三。卻錡為伐秦。欒黶為戰楚。荀瑩為伐鄭。厲公不德。人心未服。矯以求諸侯也。晉悼之乞師一。士魴為救宋。悼公初興。伯事未定。謙以接諸侯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乞師者五。其一則我乞兵於楚。其三則晉卻錡。欒黶。荀瑩。皆厲公徵兵於魯。悼公初立。而士魴來。或者循襲厲公之遺法歟。

案晉為盟主。遣使召兵。而曰乞者。杜氏預以為謙辭是也。胡傳謂卑伏屈損。則誤矣。是時晉方無禮於魯。朝則留而不歸。會則拒而不見。盟卻擘以輕之。執行父以辱之。安有卑屈之意乎。

三月公如京師

集說

杜氏預曰。伐秦道過京師。因朝王。孔氏穎達曰。劉氏炫云。魯朝聘皆言如。劉氏敞曰。公如京師。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以謂如京師。固美志也。而未知春秋以是譏之也。曰。公不伐秦。豈能朝天子乎。天子者。天下之父也。朝有年。聘有時。盡心竭力。致其誠。專一之意。以將之。則所謂子事親。臣事君之道也。焉有挾二事。以往哉。重於伐人。輕於事君。雖有朝之名。而無朝之誠。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此春秋所惡也。黃氏仲炎曰。春秋魯十二公。而覲天子者二。皆不得謂之禮者。僖朝於王所。成如京師是也。僖執朝王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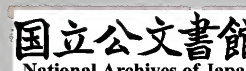
而不行於京師。則非其所矣。成假道於京師。因以朝王。而意不在朝王矣。故皆不得謂之禮也。以其皆不得謂之禮。故書。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

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左傳 三月。公如京師。宣伯欲賜。請先使。王以行人之禮禮焉。孟獻子從。王以為介。而重賄之。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賑於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敦篤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燔。戎有受賑。神之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

矣。其不反乎。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祿。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為韓之師。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胄。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場。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於秦。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無祿。文公即世。穆為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絕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殽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穆公弗聽。而即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於我。穆襄即世。康靈即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蝥賊。以



來。蕩搖我邊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及君之嗣也。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庶撫我乎。君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郛。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陲。我是以有輔氏之聚。君亦悔禍之延。而欲徼福於先君獻穆。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曰。吾與女同好棄惡。復修舊德。以追念前勲。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君又不祥。背棄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君來賜命曰。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於吏。君有二心於狄。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於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壹。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

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徼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卻錡佐之。韓厥將下軍。荀瑩佐之。趙旃將新軍。卻至佐之。卻毅御戎。欒鍼為右。孟獻子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於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迓晉侯於新楚。成肅公卒於瑕。

費滑。杜注滑國都於費。今緱氏縣。水經注。休水逕延壽城南。緱氏縣治。故費滑也。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涑川。杜注涑水出河東聞喜縣西南。至蒲坂入河。今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北二十六里。有涑水城。麻隧。杜注秦地在陝西西安府涇陽縣西南。涇。杜注涇水出安定東南。漢志涇水

出開頭山。在今陝西平涼府西南三十里。侯麗。杜注秦地。劉伯莊云。在涇陽縣境。新楚。杜注秦地。當在西安府同州朝邑縣境。

公羊 其言自京師何。公鑿行也。公鑿行奈何。不敢過天子也。

穀梁 言受命。不敢叛周也。

胡傳 諸侯每歲侵伐四出。未有能修朝覲之禮者。今公欲會伐秦。道自王都。不可越天子而往也。故皆朝王。而不能成朝禮。書曰如京師。見諸侯之慢也。因會伐而行矣。又書公自京師。以伐秦為遂事者。此仲尼親筆。明朝王為重。存人臣之禮也。古者諸侯即位。服喪畢。則朝。小聘大聘終則朝。巡狩於方嶽則朝。觀春秋所載。天王遣使者屢矣。十二公之述職。蓋闕如也。獨此年書公如京師。又不能成朝禮。不敬莫大焉。君臣人道之大倫。

而至於此極。故仲尼為此懼。作春秋。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所以明君臣之義者至矣。其義得行。則臣必敬於君。子必敬於父。天理必存。人欲必消。大倫必正。豈曰小補之哉。此以伐秦為遂事之意也。

集說 孫氏覺曰。成公之如京師。法當罪之。而君臣之大法。不可以成公非禮而亂之也。書曰如京師。遂會

諸侯。則成公之罪。無所可逃。而君臣之法。愈久愈正也。晉侯實召天王。而書狩河陽。成公實會伐秦。而書如京師。惟其無禮。故以禮正之。程子曰。不書朝王。因會伐而行也。故不成其朝。以伐秦為遂事。明朝為重。高氏閔曰。公如京師。專行之辭也。然本會晉伐秦。道過王畿。不得不朝。舉其可道者。志敬也。然上書晉來乞師。下書公自京師。遂會伐秦。則是挾他事以往。而非專行。乃志其不敬也。其辭若志敬。而實志不敬。此春秋微辭也。夫諸侯擅興兵。而大會於京師。罪之大者。故聖人詳言之。以著其惡也。陳氏傅良曰。戰于麻隧。秦師敗績。但書

伐秦戰于櫟。晉師敗績。但書伐晉。以為不足詳焉爾。張氏洽曰。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闕。而因行於伐秦之役。若沒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也。若書以為朝於京師。則是舉百年之墜典。亦非其實也。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書自京師。會諸侯伐秦。以見諸侯之行。止為伐秦而不為朝京師也。而劉子成子之在會。亦削而不書。則晉無請命之實意。朝王之專禮。而伯主違典禮。以遂私意。擄諸侯以輕王室之罪。具見矣。趙氏鵬飛曰。公如京師。責之淺者。則曰十二公之中。惟成公如京師。聖人蓋褒之。責之深者。則曰公因伐秦。過京師而已。未嘗朝也。故不書朝。淺者在所不辯。而深者吾竊以為過矣。且公三月如京師。至五月而會。晉伐秦。久留京師。非朝王而然與。公朝於王所。非其所也。故不可書公如王所而書朝焉。若公朝齊晉。及內大夫聘於京師。皆書如。而朝聘自見矣。今書公如京師。責其不朝。蓋曰不因伐秦。則亦不朝京師爾。家氏鉉翁

曰。書如京自京。錄其猶知有王也。書自京師。會諸侯伐秦。示稟王命。若征伐自天子出焉。此春秋存周之意也。劉康公。成肅公。皆行。不書。晉與秦私鬪。上公不當與俱。不書。劉成。義在此乎。吳氏澂曰。魯號秉禮之國。歷十二世。二百四十二年之久。僅有成公一如京師。乃因會晉伐秦。道自王都。因而朝焉。本意不在朝王也。故書曰如而不曰朝。李氏廉曰。左氏正義云。公朝於王所者。時王不在京師。故指言王所。據王言之。不得不稱朝。此則王在京師。京師是國之總稱。不可稱朝。故依尋常朝聘鄰國之文。稱如而已。此說亦近之。汪氏克寬曰。經書朝王之禮者三。僖公朝王所。為會晉而行。成公如京師。為伐秦而往。皆非有尊周之本心也。然僖二十八年。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使若諸侯先會而後朝王。去其實以全名也。此年書公如京師。公自京師。遂會伐秦。使若請命而往伐。正其名以統實也。然書乞師於前。書

至伐於後。則見朝京師。實因行以見王。而簡慢之罪。視僖公不侔矣。或曰。一經之中。魯君僅一如京師。而貶之有如是者。則朝者反得罪。而不朝者無譏歟。吁。不朝之罪。經不書而貶自著。今也因過京師而朝王。苟不示譏而予之以朝。則天下後世。將謂尊君之禮。可以簡慢。而欺世盜名。挾天子以令諸侯者。又將借稟命伐秦之例。以為口實矣。其關繫豈淺淺哉。王氏錫爵曰。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而又召楚與狄以伐晉。是以諸侯睦於晉。而晉作書以絕之。然晉辭亦多誣。不足以服秦也。又曰。晉自以鄭貳於楚。與秦伐之。鄭未嘗侵秦。諸侯亦未嘗以秦之退而致命。但秦納燭之武之說。而私與之盟。則誠罪也。

附錄左傳

六月丁卯夜。鄭公子班自訾求入於犬宮。不盟於犬宮。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駟。孫叔。孫知。

訾。杜注。鄭地。

曹伯廬卒于師 廬左作盧

左傳 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犬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

穀梁 傳曰。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集說 杜氏預曰。負芻。欣時。皆宣庶子。劉氏敞曰。穀梁謂閔之也。非也。諸侯死於行。則記其地。例如此。何

閔之有。高氏閔曰。非戰死也。死於行爾。故不書地。呂氏祖謙曰。曹宣公從晉侯伐秦。卒於師。使公子負芻守國。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公子欣時。即子臧也。負芻與欣時。俱曹伯庶子。公子欣時逆喪未歸。負芻殺其

犬子而自立。晉執負芻而歸之京師。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遂逃奔宋。負芻歸自京師，自為曹君。大抵學者之患，最是勇於義而不能精擇。如子臧輕千乘之國，視之如弊屣，固是勇於為義。然而講學不明，擇義不精，反使篡弒之人，儼然居一國之上。都緣子臧歸潔其身太過，輕重隆殺都不分，所以得罪於君子。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集說 孫氏復曰：不以京師至者，明本非朝京師。王氏葆曰：此年書法，抑揚予奪，例變無窮。始書乞師，知伐秦厲公意也。次書如京師，知成公之朝，非專行也。次書自京師伐秦，使若繼事焉，不可過天子也。卒書至伐，則著公之此行，非為朝王，名言其實也。春秋之稱微而顯，非聖人孰能修之。張氏洽曰：上書如京師，而以伐

秦為遂事。春秋所以明朝王之當重也。今以伐秦致，明諸侯以伐秦為重也。李氏廉曰：不以如京師致，而以伐秦致，即如僖四年，不以侵蔡致，而以伐楚致，皆究其初心也。

冬葬曹宣公

左傳 冬葬曹宣公。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

集說 劉氏克莊曰：子魚君宋，茲父讓也。昭王位楚，子申讓也。負芻入曹，子臧讓也。襄公繼鄭，子良讓也。又曰：負芻弒君而自立，子臧不義而舍之去。吳子光刃僚而致國於季子，季子舍之延陵，而君子持衡於二者之間，獨謂子臧失賊不討，季子守匹夫介節，不承父兄之志，以是譏二子之讓國，未為至也。

甲簡王 十有四年 晉厲四年 齊靈五年 衛定十二年 蔡景申九年 十五年 鄭成八年 曹成公負芻元年 陳

成二十二年。杞桓六十年。宋共十二年。秦桓二十八年。楚共十四年。吳壽夢九年。

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集說

范氏甯曰。徐邈曰。葬皆稱謚。而莒君無謚。謚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春秋亦不得稱葬。楊氏士勛曰。莒子朱者。莒渠丘公。今不書葬者。葬須稱謚。莒無謚。故不書葬也。汪氏克寬曰。渠丘公。卽季佗也。在位三十二年。子密州嗣。是爲黎比公。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左傳

春。衛侯如晉。晉侯彊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夏。衛侯既歸。晉侯使卻犢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爲請。不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於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

不亦可乎。衛侯見而復之。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家其亡乎。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

集說

孫氏復曰。林父七年奔晉。其言自晉歸於衛者。由晉侯而得歸也。衛大夫由晉侯而得歸。則衛國之事可知矣。許氏翰曰。人臣不唯義之爲安。而介恃大國使之反已。此能爲逐君之惡者也。惟辨之不早。是以衛獻至於出奔。禍兆此矣。歸。易辭也。自晉奉之。故也。高氏閔曰。晉受衛國逋逃罪戾之臣。又彊歸之。故書自晉歸。趙氏鵬飛曰。林父脅晉以得入。知衛侯畏晉而不敢治已。則肆惡於衛。庸何忌哉。故其後卒至於叛。所以叛衛者。林父也。而致林父之叛者。晉也。晉侯之罪。當加林父一等。故吾以爲春秋責晉爲重也。程氏端學曰。林父之臯著矣。晉厲之惡顯矣。衛定不能辭以大義而受之。其不能君。亦可知矣。李氏廉曰。孫氏出於衛。

武公至林父八世。林父以成七年奔晉。此年歸國。襄十四年。逐衛獻公。立公孫剽。其冬。晉會于戚。而不能討。十九年。復奉晉命伐齊。二十五年。獻公入夷儀。二十六年。甯喜弑剽。林父入戚以叛。其年。晉會澶淵。為林父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此晉人黨孫氏之本末也。賀氏仲軾曰。有宜歸而歸之。以為重者。蔡季。魯季子。陳侯之弟。黃是也。有不宜歸而歸之。以為惡者。鄭突。曹赤。楚比。趙鞅。衛公孟彊。孫林父是也。蔡季。公子友。陳黃。皆天顯之親。經或稱字。或稱子。或稱弟。故知其予之也。突赤去族。趙鞅書叛於前。楚比。公孟彊。孫林父。皆去國於八年之後。而歸不言復。故知其罪之也。陳黃雖不比於蔡季。魯季子。然以介弟而困於讒人。其情為可哀。故出與秦鍼同。而秦鍼不得與。陳黃竝書歸。是以知經之幸其歸也。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左傳 秋。宣伯如齊。逆女。

集說 杜氏預曰。成公逆夫人。最為得禮。而經無納幣者。文闕絕也。孔氏穎達曰。闕絕者。闕而文斷絕。蓋疑仲尼修定後。其文始闕也。劉氏敞曰。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氏曰。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非也。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此春秋之常爾。非為尊君命故舉氏。尊夫人故也。舍族也。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左傳 八月。鄭子罕伐許。敗焉。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其郛。許人平以叔申之封。

集說 許氏翰曰。鄭逼許。楚困鄭。以國大小。兵力彊弱。更相吞噬矣。高氏閔曰。此著許之所以遷。亦見晉

成公十四年

厲之不霸也。夫許鄭之怨久矣。三年再伐。四年伐。九年圍之。今又伐焉。使厲公而霸。則鄭人怒鄰兼弱。敢如是乎。明年遷於葉。避鄭以依楚。明晉不足恃也。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左傳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集說 張氏洽曰。稱婦。宣公夫人穆姜尚存。黃氏仲炎曰。春秋內大夫或稱族。或舍族者。以前後一事。故後從省文爾。如前書叔孫豹。及晉趙武。楚屈建。會於宋。故後書豹。及諸大夫盟於宋。如前書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故後書意如。至自晉。其稱族舍族者。豈復有意義存乎其間哉。左氏以僑如稱族為尊君命。舍族為尊夫人者。妄也。李氏廉曰。夫人有姑而稱婦者三。文四年。逆婦姜。宣元年。婦姜至。皆不書氏。惟此齊姜書氏。無貶

辭也。

案 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程子獨辨之。以為親迎者。迎於所館。未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說是也。僑如以夫人至自齊。穀梁以為譏不親迎。而胡傳從之。且謂或迎於其國。或迎於境上。似亦未有定見矣。既曰迎於境上。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逆之乎。今故從程子。而凡為親迎之說者皆刪之。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左傳 衛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立敬嬖之子衎。以為

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也。將不惟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嗚呼。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鱗也。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無不聳懼。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盡寘諸戚。而甚善晉大夫。

秦伯卒

集說 高氏闕曰。秦桓公也。立二十八年卒。史失其名。

乙簡王 十有五年 晉厲五年。齊靈六年。衛獻公衎元年。蔡
西十年 景十六年。鄭成九年。曹成二年。陳成二

十三年。杞桓六十一年。宋共十三年。秦
景公元年。楚共十五年。吳壽夢十年。

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公羊 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
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
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
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於晉

而未反。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
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
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
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
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
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
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
晉。至榿。聞君薨。家遣。瑱惟哭君成踊。反命於介。自是走
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
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胡傳 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
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
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
則弟不可為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為氏。亦非矣。
集說 何氏休曰。未見於經。為公孫嬰齊。今為大夫死。見
於經。為仲嬰齊。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

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杜氏預曰。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劉氏炫曰。仲遂受賜為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爾。劉氏敞曰。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非正也。古者蓋一昭一穆。又曰。穀梁謂子由父疏。不得稱公孫。則歸父何故稱公孫乎。孫氏覺曰。嬰齊。公子遂之子。而歸父之弟也。公孫歸父奔齊。而仲遂之後遂絕。魯不欲絕仲遂之後。使嬰齊後之。故曰仲嬰齊也。穀梁以為子由父疏之。父自有罪。何與子哉。家氏鉉翁曰。公羊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弟無後。兄之理。以後襄仲爾。李氏廉曰。以仲遂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之說考之。則仲固為族。無可疑矣。賀氏仲軾曰。魯人立後。重在仲遂。不重在歸父。謂魯人為歸父立後。是閔歸父也。反歸父之子而立之。不亦可乎。不必用親弟為之後。季孫與仲遂同為逆。原無惡於仲遂。直因歸父欲去三桓。故季孫逐

之。安有為立後之理。此亦事情之易見者也。是時魯有兩嬰齊。一為叔肸子。一即仲嬰齊。皆公孫也。皆見於經。如俱稱公孫。則此卒者知為何嬰齊耶。且以公族言。則皆公孫。以親疏言。則仲遂者。莊公之子。叔肸者。文公之子。世次亦既有辨。則仲嬰齊從君賜稱氏。而叔嬰齊稱公孫。亦情理所安。

案公羊謂嬰齊為兄後。何氏休以為弟無後。兄之義。諸儒多從之者。孫氏覺謂魯命嬰齊後。仲遂。故曰仲嬰齊。非為歸父後也。家氏鉉翁。賀氏仲軾。皆主是說。二者不同。胡傳本公羊發傳。而又謂父字不可為氏。則亦以為後襄仲也。今故兼兩說而竝存之。或曰。歸父嬰齊。均為仲遂子。經於歸父。何以書公孫。而嬰齊何以書仲。夫襄仲之生也。書曰公子遂。其卒也。書曰仲遂。彼一人之身。先後異稱。而又何疑於歸父嬰齊乎。蓋生而賜氏。非禮也。以父字為氏。亦非禮也。故於其生也。書曰公子公孫。所以從其本稱也。而於其卒也。繫之以氏。則所以著其

生而賜氏。與以父字為氏之非禮也。孫氏復黃氏仲炎謂嬰齊為歸父之子。其說無據。不可從。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

佐邾人同盟于戚

集說

程子曰。十三年。曹伯卒于師。負芻殺太子自立。既三年。諸侯與之盟矣。方執之。稽天討也。故書同盟。見其既同矣。高氏閌曰。戚之會。將討曹伯也。若欲討之。勿與之盟可也。假他事相會而與之盟。既盟而執之。故特書同盟以譏之。吳氏澂曰。諸侯世子代君會盟。伐救皆非世子之所宜也。汪氏克寬曰。三月宋世子成會盟。六月宋公卒。蓋宋公有疾而世子出會也。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公作歸之于

左傳

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為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

胡傳

稱侯以執。伯討也。何以為伯討。晉合諸侯伐秦。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殺其犬子而自立。至是晉侯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使即天刑。夫是之謂伯討。春秋執諸侯者眾矣。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

集說

杜氏預曰。歸之京師。禮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二百四十二年。諸侯相執多矣。此獨稱晉侯者。以其執既當罪。又歸京師。得侯伯討罪之義。故明書晉侯之爵。以表其善也。劉氏敞曰。左氏云。書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於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非也。負芻殺犬子而篡之。國人不

義舉欲隨公子欣時而亡。此非不道而何。且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有人殺其君。反輕於不道其民乎。有忍其君。而非不道其民乎。夫負芻之惡。未見於經也。晉侯執之。然後可見其罪。今以左氏例推之。則負芻非不道其民。而晉侯妄執之爾。豈其然耶。又曰。穀梁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非也。若云晉人執曹伯。穀梁又如齊人執袁濤塗而非之乎。陳氏傳良曰。執未有稱爵者。此其稱爵何。討有罪也。張氏洽曰。春秋爵厲公而執曹伯。與其討也。然猶不捨曹伯之與盟者。以為先執曹伯。以令諸侯。然後盟之。乃盡善也。觀曹人請君於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由一舉措之不當。遂開釋姦之門。豈小失哉。呂氏大圭曰。或疑負芻之殺太子。經無明文。設有之。春秋何以不書。疑未得其實。然嘗以春秋書法考之。則他執諸侯。皆稱人。其稱侯者。獨此一事爾。安得以為非伯討乎。傳之所言。與經意同。益足以為證矣。家氏鉉翁曰。曹宣公卒。公子負芻弑嗣子自立。至

公至自會

是晉厲公合諸侯。執負芻歸之京師。自入春秋。未有執當其罪若此。而又歸京師。示不敢專。春秋與之。非貶也。李氏廉曰。此條張氏最得之。其義足以補胡氏之不及。蓋此事與齊桓辭子華正相類。彼則列於會而後辭之。此則列於會而後執之。皆未為盡善也。

夏六月宋公固卒

左傳 夏六月。宋共公卒。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老矣。在申。聞

成公十五年

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暴隧。鄭地。路史曰。暴辛公采地。一曰暴隧。蓋周圻內之邑。而是時為鄭所有也。新石。杜注。楚邑。當在河南南陽府裕州葉縣境。

集說 趙氏鵬飛曰。楚子伐鄭。鄭有以招之也。前年。鄭公子喜。無故而伐許。許。楚之與也。鄭昔嘗伐許。而楚不問。以鄭在楚爾。今鄭從晉。而伐已之與國。楚能不惡鄭乎。故楚子伐鄭。為許也。家氏鉉翁曰。晉楚為成。期以弭兵。甫及三歲。而楚伐鄭。首禍也。書楚子。目其人而貶之。非爵也。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恭共音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月卒日葬。不葬者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夫人之義不踰君。非也。若以葬夫人。則必葬其君。莊二十九年。葬紀叔姬。而不葬紀侯。何哉。季氏本曰。宋共公卒。三月即葬。必嗣子幼弱。恐有他變。而急於襄事也。喪禮之苟可知矣。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左傳

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蕩澤為司馬。華喜為司徒。公孫師為司城。向為人。為大司寇。鱗朱為少司寇。向帶為大宰。魚府為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

成公十五年

也。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右師討，猶有戍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於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言背其族也。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出舍於睢上。華元使止之，不可。冬十月，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魚府曰：今不從，不得入矣。右師視速而言疾，有異志焉。若不我納，今將馳矣。登丘而望之，則馳騁而從之。則決睢，溢閉門登陴矣。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楚。華元使向戌為左師，老佐為司馬，樂裔為司寇，以靖國人。

胡傳

宋六卿：魚氏、蕩氏、向氏、鱗氏，皆桓族也。華氏，戴族也。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蕩氏汰而驕，共公卒已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司君臣之訓而不能正，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魚石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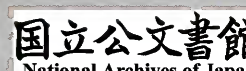
止之。魚府曰：元反，必討。是無桓氏也。石曰：彼多大勳，國人所與，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遂自止元於河上。元歸，使國人攻桓氏，殺蕩山。出魚石，國然後定。元之出奔晉，與歸于宋，皆不省文者，著其正也。書之重，辭之複，必有美惡焉。辭繁而不殺，所以與之也。以不賴寵而出奔，以國人與晉皆許之討而後入，正可知矣。蘇轍謂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此說是也。山不書氏，背其族也。背其族者，伐其本也。人而無本，人道絕矣。葛藟猶能芘其本根，況於人而忍伐其本乎。

集說

杜氏預曰：蕩氏，宋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罪者也。今以自晉歸，宋為文，何也。蓋其奔也，欲求晉討，疆臣以張公室，今為魚石所止，許討蕩氏，則與晉討無異。故周公為王所復，既而復奔晉，君子以為自絕於周，書出以罪之。華元為魚石所止，遂反其位，春秋善之，故書

自晉歸于宋。以成其志也。劉氏敞曰。杜云。華元欲挾晉以自重。故以外納告。非也。如左氏之說。則魚石止華元耳。大凡奔者在外。而內無形援。則有挾大國之勢。以重其身。求入而已。今華元內有魚石之援。則不待挾晉以爲勢而自入也。尚何求而挾晉哉。程子曰。山去族。害公族也。蘇氏轍曰。華元之奔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曰。華元出奔晉。且書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之討。故歸。故其討山也。雖其族人。莫敢救之者。故書曰。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言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山矣。鄭子產爲政。豐卷將祭。請田。弗許。卷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歸而逐卷。亦猶是也。家氏鉉翁曰。蕩山殺公子肥。弱公室也。華元起而討之。以其族大。不假霸國之援。事弗獲濟。故自晉而歸。山乃卽刑。春秋去山族。與以討亂。然不與元以逐桓族。以其挾晉力。盡去異已。不純爲國也。李氏廉曰。

華元之奔。其奔而歸。與鄭良宵之奔。其奔而入。事若相類。然逆順之情不同。故歸入之辭亦異。鄭良宵之入。不再書。鄭良宵而宋華元之入。再書。宋華元所以予之也。又據杜氏以爲元本未至晉。春秋旣書奔晉。又書自晉歸者。著其亡已出竟。反能討罪。此春秋之精意也。又曰。公羊注引春秋說。言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而誅山。故繁文大之也。言歸者。明出入無惡。魚石與山有親。恐見及。故奔楚也。此說亦近事情。故胡氏以爲國人與晉皆許之。討而後入。汪氏克寬曰。五大夫同奔。亦同復入。但書魚石。華亥。向寧。華定。宋公弟辰。仲佗。石彊。公子地。出入悉列名氏。蓋魚石首惡。舉重而書之。餘不足紀。陳氏所謂罪其甚焉者是也。亥寧定辰佗彊地。其罪皆同。故備錄之耳。王氏錫爵曰。魚石之自止元於河上也。畏其挾晉援以討。而桓氏皆無祀於宋也。其旣許元討山。而終不免於去也。爲與山有親而嘗同惡。恐見及也。但



所奔在楚。而宋天下要樞。正楚所欲爭。卒致助魚石入彭城。釀成他日之大禍。則魚石之罪大矣。

附錄左傳

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伯州犂奔楚。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

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鮑。邾人會吳于鍾離。

九反。鮑音秋。此會吳之始。亦晉以諸侯之大夫為會之始。鍾離。杜注。楚邑。淮南縣。晉成帝置鍾離郡。唐置

鍾離縣。明改為臨淮縣。又析臨淮地置鳳陽縣。今仍之。屬江南鳳陽府。

左傳

十一月。會吳于鍾離。始通吳也。

胡傳

太伯至德。是始有吳。以族言之。則周之伯父也。至其後世。遂以號舉者。以其僭竊稱王爾。成襄之間。齊晉大國。亦皆俛首東向。而親吳。聖人蓋傷之。

集說

孫氏復曰。諸侯大夫不敢致吳子也。吳子在鍾離。故相與會吳于鍾離爾。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為殊會吳。外吳也。非也。一地而再言會者。明一會也。吳則其君矣。未可以爵通。又不可稱人。稱人則下從大夫之例。故須云會吳以成其文也。穀梁曰。會又會。外之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程子曰。吳益疆大。求會於諸侯。諸侯之眾。往而從之。故書諸國往與之會也。時諸侯病楚。故與吳親。襄十年。相之會。十四年。向之會。與此同。高氏閔曰。外會書卿。蓋始於此。陳氏傳良曰。晉初與諸侯之大夫會吳也。傳曰。始通吳也。於是大夫自為會矣。呂氏大圭曰。向也。未有吳也。自成之七年。吳伐鄭。始見於經。此年會吳于鍾離。然所與同會者。猶曰諸

侯之大夫也。戚之會。祖之會。則諸侯實與為會矣。馴致黃池之會。遂與晉爭長。而奄然主盟。趙氏鵬飛曰。于時吳楚兩熾。晉既抗楚。則不得不與吳以奪楚援。此所以合諸侯而會于鍾離也。然襄五年戚之會。吳人在焉。而不殊會。何也。蓋鍾離祖向。皆近吳。晉合諸侯往會之。故曰會以會。戚衛地。晉侯合諸侯於戚。吳以人來會。故不殊會。事殊文異。無用多疑。而說者以為尊吳。故殊會。與首止文同。不知首止之會。蓋書及以會。非若會以會之異也。聖人豈以吳比王世子哉。說者又曰。會以會。外吳也。齊之盟。孟之會。未嘗外楚而獨外吳。此蓋晉率諸侯往會之。其義甚顯。安用鑿生尊之外之說也哉。李氏廉曰。吳之見經。始於郟之伐。盛於州來之入。晉之通吳。始於于蒲之欲會。成於鍾離之往會。王氏樵曰。案先儒因再書會而生外吳之說。其實諸國之大夫相約集而後會。吳于鍾離。春秋據事直書爾。若曰外吳。獨不外楚乎。會楚何以不殊也。趙氏謂再會。亦非只一會也。

許遷于葉

葉舒涉反

左傳 許靈公畏偪於鄭。請遷於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

穀梁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許畏鄭。南依楚。故以自遷為文。趙氏鵬飛曰。許自遷也。鄭虐於許。許畏鄭。遷葉。葉近楚。倚楚以抗鄭也。家氏鉉翁曰。陳蔡許謂楚可恃。卒之陳蔡為楚滅。許五遷。自葉而白羽。實楚迫之。又遷容城。遂為鄭滅。陳蔡許自取焉爾。李氏廉曰。許以此年遷也。昭九年。遷夷。十八年。遷白羽。定四年。遷容城。皆避鄭也。又二年。而滅於鄭。游速矣。觀其所主。而成敗見。許逃而主楚。其亦不善擇所從哉。季氏本曰。自成三年。以

也。

至九年鄭之伐圍許者凡四。於是許遷葉以避鄭。許固不能自彊矣。然大國無霸。而小國不得其所。非經世者所憂哉。

丙簡王十一年。十有六年。晉厲六年。齊靈七年。衛獻二年。蔡景十四年。杞桓六十二年。宋平公成元年。陳成二年。秦景二年。楚共十六年。吳壽夢十一年。

春王正月雨木冰

公羊 雨木冰者何。雨而木冰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雨而木冰也。志異也。傳曰。根枝折。

胡傳 雨木冰者。雨而木冰也。何休曰。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脅木者。君臣將執

於兵之徵。未幾而有沙隨莒丘之事。天人之際。休咎之應。焉可誣也。而欲盡廢五行傳。亦過矣。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穀梁傳曰。雨木冰者。木介甲冑兵之象。雨著木成冰。程子曰。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但人以淺狹之見。以為無應。其實皆應之。然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見此。因盡廢之。蘇氏轍曰。雨木冰。五行。木不曲直。庶證常寒之罰也。劉歆謂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通。故雨而木為之冰。唐遜皇帝以為木稼者是也。木稼。蓋木介爾。此記異也。王氏葆曰。陰陽和則雨。雨者融陰陽之和氣。以潤澤於草木者也。今乃封著於木。則陰勝而陽不足甚矣。高氏閔曰。雨著木而成冰。上溫而下寒也。與隕霜不殺菽相反。劉向謂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後世雨木冰。多應在大臣。天人之應。或可推也。漢儒之學。豈無所受。但不當每事求合爾。朱子曰。上溫。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

金定春秋左傳句解卷之二十四

附錄左傳 春。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於武城。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左傳 夏四月。滕文公卒。

集說 高氏閔曰。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卒。皆不名。汪氏克寬曰。在位十年。成公原立。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左傳 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洧。退舍於夫渠。不。鄭人覆之。敗諸洧。獲將鉏。樂懼。宋恃勝也。

集說 鄭子罕。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南二十五里。有洧陵城。地。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南二十五里。有洧陵城。孫氏復曰。鄭叛晉。故侵宋。高氏閔曰。鄭至是附楚。為楚加兵於宋。故書侵。自是諸侯之兵。無寧歲。

集說 鄭子罕。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南二十五里。有洧陵城。孫氏復曰。鄭叛晉。故侵宋。高氏閔曰。鄭至是附楚。為楚加兵於宋。故書侵。自是諸侯之兵。無寧歲。

矣。

附錄左傳 衛侯伐鄭。至於鳴鴈。為晉故也。

鳴鴈。杜注在陳留雍丘縣西北。後漢志。雍丘有鳴鴈亭。今白鴈亭。在杞縣北四十里。屬河南開封府。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左傳 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變佐之。卻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卻至佐新軍。荀罃居守。卻犢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來乞師。孟獻子曰。有勝矣。

次定春秋左傳句解卷之二十四 成公十六年 完

金定春秋左傳句解卷之二十四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將與鄭楚戰。程子曰。時以穆姜叔孫僑如將作難。故師出後時。趙氏鵬飛曰。欒黶乞師以伐鄭。魯師不及期。晉侯憾之。故沙隨之會。不見公。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

敗績 鄢音偃 鄢陵。杜注鄭地。今屬潁川郡。案鄢陵與名。後改爲鄢陵耳。

左傳

戊寅。晉師起。鄭人聞有晉師。使告於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

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龐。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姚句耳先歸。子駟問焉。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偽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卻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彊服矣。敵楚而已。惟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句趨

左傳卷之二十四 成十六年

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晉楚惟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窳。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卻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鬻。合而加鬻。各顧其後。莫有鬪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大宰伯州犂侍於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鬻。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為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

公從之。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為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為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為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癸巳。潘廑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於戰。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射死。藝呂錡。夢射月中。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弋。以一矢復命。卻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卻至見客。免胄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冑。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

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卻至從鄭伯其右蒯翰胡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卻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石首曰衛懿公惟不去其旗是以敗於熒乃內旌於弣中唐苟謂石首曰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楚師薄於險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為國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囚楚公子茂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日臣之使於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焉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不亦識乎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旦而戰見星未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皇

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修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王聞之召子反謀穀陽豎獻飲於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唯命不于常有德之謂

公羊 敗者稱師楚何以不稱師王瘳也王瘳者何傷乎矢也然則何以不言師敗績末言耳

穀梁 日事遇晦曰晦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楚不言師君重於師也

胡傳 不書師敗績以其君親集矢於目而身傷為重也當是時兩軍相抗未有勝負之形晉之捷也亦幸焉爾幸非持勝之道范文子所以立於軍門有聖人能內外無患蓋釋楚以為外懼之戒乎楚師雖敗其勢益張晉遂怠矣卒有欒氏之譖而誅三卻國內大亂聖人備書以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集說

孫氏覺曰。韓之戰。實獲晉侯。不言晉師之敗。君獲則師敗矣。鄢陵之戰。楚子傷焉。不曰楚師敗。君傷則師敗也。高氏閔曰。晉將伐鄭。鄭告於楚。楚子遽引師而來。於是晉不暇俟諸侯之兵。先與之合戰而敗之。我既未致伐於彼。彼志非來伐於我。故直言戰而已。家氏鉉翁曰。晉自靈成景。天下諸侯去而從楚。及厲公者。乃能率其驕狠惰慢之卿。與楚一戰。城濮以來。所未有也。論者乃謂欒書欲戰。不如士燮偽逃。不然也。而厲公志得旋驕。以速其死。良可惜矣。李氏廉曰。公羊以晦為晝。冥記異也。以上文丙寅朔考之。則甲午正二十九日。穀梁是也。汪氏克寬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晉勝楚者。惟城濮鄢陵而已。自宋襄泓之敗。楚額衡行列。國至城濮而沮其志。自荀林父邲之敗。楚之陵駕尤甚。嬰齊盟蜀。諸侯之大夫從之者。十有一國。至鄢陵而挫其鋒。前此未有諸侯助楚以戰者。惟鄢陵之役。鄭伯佐楚。共以敵晉。使無呂錡射月之勝。則楚將倚鄭為援。長

驅中原。其害可勝言耶。所可惜者。厲公始無制勝之大計。不能堅忍持重。從欒書固壘之謀。以困楚。終乏持勝之實德。不能修政於內。而徒務求逞於外。是以三假王命。以伐鄭。而鄭終不服。聽讒譖之言。而刀鋸日弊。卒及於難。迹其所為。去楚虔無幾耳。由是論之。鄢陵之戰。固不可不勝。而厲公無取勝之道。所以不遂霸也。王氏樵曰。今案楚子敗績。不言師。君重於師也。泓之戰。宋公傷股。不書宋公敗者。泓之師亦大崩。而鄢陵楚師未大崩也。凡君將不言帥師。以君重於師也。戰陳以師相敵。死亡既多。舉師為重矣。若君將被殺戮獲。則既書師敗。又書殺獲。大棘之戰。獲華元。雞父之敗。胡沈之君滅是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左傳

楚師還。及瑕。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為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

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

瑕。杜注。楚地。水經注。肥水。逕山桑縣故城南。又東積而為陂。謂之瑕陂。又東南逕瑕城南。春秋楚師還及瑕。卽此城也。山桑縣。在今壽州。蒙城縣北。屬江南鳳陽府。

集說

高氏閔曰。凡楚師之敗。必行兵法於主將而死之。春秋之世。楚實彊於天下。其所以能彊者。兵彊也。兵所以能彊者。將帥之力也。將帥之所以力者。賞罰行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敗績者凡十有六。而楚居三焉。城濮之敗。殺得臣。鄢陵之敗。殺公子側。柏舉之敗。囊瓦逃刑而奔鄭。至於列國之敗績。凡十有三。不聞加兵法於一主將者。國勢浸弱。遂成姑息。漢魏而下。率皆踵之。端可為鑑。汪氏克寬曰。楚審躬臨戰陳。以罷卒致敗。

而集矢於其目。乃歸咎於司馬側而殺之。亦異於秦穆之不替孟明者矣。傳稱王使止之。弗及而死。亦猶頽之止得臣曰無死。蓋亦偽耳。嬰齊身為令尹。以將左軍。與側相惡。使敵國謀臣。知其莫有鬪心。而委罪於側。何耶。春秋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著楚君大臣之失也。書法與殺得臣同。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見公

沙隨。杜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今沙隨城在寧陵縣西六里。屬河南歸德府。

左傳

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於師。衛侯出於衛。公出於壞。墮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墮申宮。做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於公宮。秋。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犢。曰。魯侯待

於壞墮以待勝者。卻犍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於宣伯。而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

穀梁 不見公者。可以見公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譏在諸侯也。

胡傳 臣子之於君父。揚其美。不揚其惡。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禮也。聖人假魯史以示王法。其於魯事。有君

臣之義。故君弑則書薨。易地則書假。滅國則書取。出奔則書孫。屈已而與疆國之大夫盟。則書及。叛盟失信而莫適守。則沒公而書會。凡此類。雖不沒其實。示天下之公。必隱避其辭。以存臣子之禮。然則沙隨之會。晉不見公。是魯侯之大辱。深可取焉者矣。曷為直書其事而不諱乎。曰。春秋伸道不伸邪。榮義不榮勢。正已而無恤乎人。以仁禮存心。而不憂橫逆之至者也。沙隨之會。魯有內難。師出後期。所當恤者。晉人聽叔孫僑如之譖。怒公而不見。曲在晉矣。魯侯自反。非有背仁棄禮不忠之咎也。昔會子嘗聞大勇於夫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

往矣。孟子言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沙隨之不見於公。何歉乎。直書而不諱者。示天下後世。使知大勇浩然之氣。所以守身應物如此。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陳氏岳曰。公不及鄆陵之戰。且誣於宣伯。晉侯不信。誣明我公之無罪。程子曰。晉怒公之後期。故不見

公。君子正已而無恤乎人。魯之後期。國難故也。晉不見為非矣。彼曲我直。故不足取也。劉氏絢曰。夫子於魯事。有可恥者。必為之諱。君臣之禮也。若我無失道而橫逆所加。則不諱。今晉怙疆而不見公。我何罪。故直書以罪諸侯也。李氏廉曰。此與昭十三年平丘之盟。公不與盟。同一書法。蓋晉曲魯直。故不為諱。若曲在魯。則諱之。黑壤是也。此不書公不與會者。上書公會。已著魯之志矣。故此直見諸侯之罪也。汪氏克寬曰。聖人嘗言譖愬不行。可謂明也已矣。晉厲聽叔孫僑如之譖。而不

見公於沙隨。晉昭聽邾莒之愬而不使昭公與盟於平丘。自晉人觀之。皆曰所以討魯之貳也。然沙隨之後。又執季孫行父。而從楚之鄭。三伐不服。平丘之後。執季孫意如以歸。魯昭如晉。又止之。而諸侯之貳於晉者。自若也。蓋以晉之責魯非義。故不足以令諸侯也。晉厲之不克終。而晉昭遂失霸業。考諸沙隨平丘之事。而見之矣。

公至自會

集說

石氏介曰。公之此行。內有僑如之患。外不見於霸主。故危而致之。劉氏敞曰。十六年會于沙隨。不見公。公羊曰。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取也。曷為不取。公幼也。非也。案公即位。至今十有六年矣。豈得云幼哉。趙氏鵬飛曰。以會告也。公雖不見。而實往會。曲不在已。可以成事告也。故曰公至自會。

附錄左傳

曹人請於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即位。國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

社稷之鎮公子。是大泯曹也。先君無乃有罪乎。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豈獨遺諸敝邑。敢私布之。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王臣始會伐。

左傳

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於鄭西。我師次於督揚。不敢過鄭。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於晉師。為食於鄭郊。師逆以至。聲伯四日不食。以待之。食使者。而後食。諸侯遷於制田。知武子佐下軍。以諸侯之師侵陳。至於鳴鹿。遂侵蔡。未反。諸侯遷於潁上。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

督揚。杜注鄭東地。案襄十九年。諸侯自沂上盟于督揚。杜以督揚即祝阿。蓋齊之督揚。與此不同。制田。

金定元年不傳言字

杜注滎陽宛陵縣東有制澤。今制城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東北。鳴鹿。杜注陳國武平縣西南有鹿邑。今鹿邑縣西南有古鹿邑城。屬河南歸德府。

集說

杜氏預曰。尹子。王卿士。子爵。王氏葆曰。春秋於尹氏之卒。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書氏者。著世卿之禍也。於盟會侵伐。稱尹子。則指其人而正其爵也。高氏閔曰。楚師既敗。而鄭猶不服。見晉政之數於人矣。晉為曹伯請於天子。因假王命。以再伐鄭。故以尹子主會也。宋衛以後。至不書。是役也。晉尚以僑如之譖。不使公與其事。陳氏傅良曰。會伐。未有書王人者。此其書尹子何。初以王卿士與伐也。春秋不以諸侯用王師。陽處父之救江。王叔桓公不書。前年伐秦之役。劉子成子。猶不書也。於是厲公恣矣。初以尹子與齊國佐邾人序。甚矣厲公之無道也。家氏鉉翁曰。桓文大征伐。必以王命行之。厲公用師四方。必請王朝。公卿與俱。而兩年

之間。三伐鄭。尹單奔走。輒不及息。謂之挾天子。以令諸侯。可也。謂之尊天子。而正諸夏。則未也。李氏廉曰。經書王臣會伐者。此年尹子。十一年尹單。其冬單子。皆伐鄭也。定元年劉子。則侵楚也。皆假天子之威。而服人者也。汪氏克寬曰。前此未有以王臣與伐者。桓文之大征伐。雖不請命。而專行。然猶以尊周安夏為心。未嘗瀆王臣以臨師旅。比於假天子之命。而威諸侯者。尚為彼善於此也。厲公嗣霸。以私怨伐秦。則挾劉康公成肅公。以偕行。以攜貳而爭鄭。則要尹武公。襄公而屢往。於是王臣奔走道塗。輒不及息。而為霸者之用矣。春秋於伐秦不書。劉成者。所以削其請王師。而著因行朝王之慢也。於伐鄭。游書尹單。所以彰其瀆王臣之失也。夫苟伐秦。書劉成。則為朝王請命。而伐秦為善矣。伐鄭不書尹單。則無挾王臣之罪。而討貳抑楚。不為過矣。聖人筆削。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卷二十四 成公十六年 七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四

曹伯歸自京師

左傳

曹人復請於晉。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

公羊

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於曹何。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

胡傳

曹伯不名。其位未嘗絕也。不絕其位。所以累乎天。王也。其言自京師。王命也。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善不蒙賞。惡不即刑。以堯為君。舜為臣。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負芻殺世子而自立。不能因晉之執。寘諸刑典。而使復國。則無以為天下之共主矣。

集說

啖氏助曰。諸侯在他國。則是失地之君。故反國則名之。今曹伯在京師。而王不黜之。是不失國。故不

名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曹伯之篡。罪莫大焉。晉侯討而執之。其事當矣。王不能定其罪。失政刑也。書曰。歸自京師。以深譏王也。陳氏岳曰。不曰自京師歸於曹。而曰歸自京師。若平常之歸。如書公至自某也。劉氏敞曰。此復歸也。曷為不言復。不與復也。曷為不與復。是殺其君之子者也。其言自京師何。言王之舍有罪也。又曰。穀梁曰。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出入不名。以為不失其國也。非也。曹伯之惡。學者知之。穀梁子不知爾。曹伯何善乎。又曰。歸為善。自某歸次之。亦非也。衛元咺。衛侯鄭。何善之有乎。且自某者。明其有奉焉爾。本不為善。不善設也。程子曰。曹伯不名。不稱復歸。王未嘗絕其位也。自京師。王命也。高氏閔曰。不書復。不與其復也。篡逆之人。殺君之嗣子而自立。既列於諸侯之會。又赦於天子之庭。是率天下而入於亂耳。趙氏鵬飛曰。曹成殺世子而自立。是天下之大惡也。晉侯執之。不自正其罪。以歸京師。尊王室也。簡王不能正王法。以令天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四

成公六年

庚

復歸之曹。王室不綱。失政刑矣。春秋書執諸侯歸京師者二。晉文執衛侯歸于京師。既而晉自釋之。書曰衛侯鄭歸于衛。不云歸自京師者。非王命也。今曹伯歸自京師。王命釋之也。李氏廉曰。晉文執衛侯歸京師。與晉厲執曹伯歸京師。一也。然晉文書人。而晉厲得書侯者。文公以私怨討衛。厲公以公罪討曹也。衛侯之歸。與曹伯之歸。一也。然衛不書自京師。而曹伯自京師者。釋衛主於責晉。而釋曹。則主於責王室也。書法精矣。余氏光曰。當時周王擁虛器而已。生殺予奪。不敢專主。觀曹人一則請於晉。再則請於晉。未聞遣一介如周。至晉侯許之。子臧反。曹伯來歸。則操縱之權。盡繇於晉。特寄囚於京師。假周之名而已。王靈不振。諸侯縱恣。世道之衰。重可歎哉。

案負芻篡弒。法所宜討。而天王不誅。此春秋所譏也。若余氏光引郭氏說。以爲操縱由晉。於當日情事亦合。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

舍如字苕音條公作招章

遙上饒二反。苕丘。杜注晉地。

左傳

宣伯使告卻犢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

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於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於晉。卻犢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爲讎。治之何及。卻犢曰。吾爲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

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

鄆。杜注魯西邑。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隋開皇十八年。改爲鄆城縣。今屬山東兗州府濟寧州。

穀梁

執者不舍。而舍公所也。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何其執而辭也。猶存公也。存意公亦存也。公存也。何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執未有言舍之者。言舍之者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悌矣。案經書舍之于茗丘。言不在晉都。執據實書耳。無他義。孫氏復曰。沙隨之會。晉侯既不見公。今又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茗丘。魯一不出師。而晉再辱於魯。其惡可知也。劉氏敞曰。公羊曰。代公執。故仁之非也。凡國有罪而執其正卿。禮也。又公羊

說公時尚幼。則罪非公爲。罪非公爲。則正卿當執矣。此乃行父致恥於公。春秋何故反仁之乎。理苟不足仁之。則舍于招丘。都不如公羊之語也。程子曰。寘之于茗丘也。李氏廉曰。晉執魯卿三。此年行父及昭十三年。執季孫意如。二十三年執叔孫舍也。皆稱人者。罪晉之私也。然就三子論。則意如之惡。又非二子比也。汪氏克寬曰。晉人舍季孫行父于茗丘。如秦穆公獲晉惠公。舍諸靈臺。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左傳

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

集說

高氏閔曰。季孫得釋。將與公皆歸。故僑如懼罪而出奔。程氏端學曰。僑如造釁。成公不明之所致也。以僑如之惡。魯不卽誅於不見公之時。至再辱國。又不能誅而縱之奔。魯國無政可知也。世卿之禍。一至於

此後世可
以鑒此矣。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卻犇盟于扈

左傳

十二月季孫及卻犇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於齊而立之。

集說

孫氏覺曰。不書釋。而書晉大夫與之盟。則釋之可知矣。高氏閔曰。晉釋行父。行父自茗丘與卻犇為此盟也。趙氏鵬飛曰。公及行父之出。於今六月矣。君臣久稽於外。以僑如之譖。而晉責之。罪不釋也。今僑如之譖既敗。不遂而奔。故晉釋行父而盟之於扈。公至自會。歸而刺公子偃。偃。僑如之黨也。則公之不見與夫。行父之執。皆僑如之譖明矣。春秋之文簡而明。考其原。則情狀昭然矣。汪氏克寬曰。晉不見公而盟季孫。晉人下比之端。兆於此矣。

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閔曰。大夫執則致。行父不致者。公待行父偕歸焉。舉公為重也。然公未嘗為會。而曰至自會者。有託焉爾。夫沙隨之會。既不見公。伐鄭之會。又不得與。而國之宗卿。於是見執。公徬徨於外。以求自明於晉。僅能使僑如見逐。季孫受盟。而公免於難焉。方秋而出。盡冬而歸。始以伐鄭出會。而不得與乎其事。君辱臣執。亦國之深恥也。及公之歸。不可以伐鄭致。故託曰至自會。以見公之不與於伐鄭也。張氏洽曰。君臣同出。以君致也。伐鄭不致。而致以會。著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也。李氏廉曰。春秋不以本事致者。惟此年伐鄭至會。襄十八年圍齊至伐。

附錄左傳

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晉侯使卻至。

金分者利傳言身身
卷二十一

獻楚捷於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拚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乙酉刺公子偃

集說 杜氏預曰。偃鉏二公子。公庶弟。劉氏敞曰。不言刺之何。刺有罪也。其有罪奈何。是叔孫僑如之黨諸公者也。又曰。穀梁以謂殺無罪非也。且以理觀之。先刺後名。是得其罪者。先名後刺。是不得其罪。不訊於羣吏。不訊於萬民者可知矣。高氏閔曰。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皆君也。鉏尚幼。則姜之意在偃也。公以是歸而刺之。然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明言其罪。此直云刺者。言其罪者。著其事實。以明非其罪也。不言其罪者。刺得其罪也。趙氏鵬飛曰。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非其罪也。不書其故。無以見其非罪。故先書戍而後

書刺。偃之罪。於僑如之奔。已知其為惡黨。故直書刺而罪自顯。春秋之法如此。家氏鉉翁曰。季孫之執。僑如之奔。卻擘之盟。公子偃之刺。春秋備書其事。為魯國隱憂也。季孫之執。以魯貳故。其釋之也。樂范私之。行父外交有素矣。始與襄仲共謀弒君。陷叔仲惠伯於死。魯亂賊之亞也。今自晉歸。逞執辱之憾。幽君母。殺公子。魯之政一出季氏矣。吳氏澂曰。象謀殺舜。及舜為天子。則封之。舜豈不知象之謀殺已哉。故孟子以為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富貴之。此舜所以盡為兄之道。而為人倫之至也。偃雖為穆姜所指。然不過脅公使從已爾。未見姜真有廢立之謀。而偃實有今將之心也。今僑如既逐。成公當修身齊家。以感化其母。威權在已。則偃雖真有邪謀。亦焉所施。乃不能制其母。而怒其弟。竟殺之。其視舜之所以處象者。為何如也。公子者。非氏也。屬也。言先公之子也。而可殺乎。

成公十六年

案先刺後名。先儒多從劉氏。敬以為得其罪。吳氏激獨責成公失親愛之道。其義尤正。蓋偃雖有罪。而身為介弟。尚有議親之條。乃成公不念鞠子哀。忿然殺之。豈仁人之用心乎。故當兼用二說。

丁亥 簡王十有七年 晉厲七年 齊靈八年 衛獻三年 蔡景二十五年 杞桓六十二年 宋平二年 秦景三年 楚共十七年 吳壽夢十二年

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括公作結

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左傳 十七年春王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於高氏。

虛滑。杜注晉二邑。高氏。杜注在陽翟西南。今禹州即陽翟縣也。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金氏賢曰。先儒謂晉命也。為他人與師。故書侵以譏之。非也。衛以與國受霸主之命。春秋何譏乎。又

謂鄭背晉。猶畏晉之疆。豈敢與師自與晉抗乎。亦非也。鄭之侵晉。安知其非受楚之命乎。其所以敢與師者。必恃楚之眾也。觀楚公子成。公子寅。成鄭以備晉。及公子嬰齊師于首止。公子申師于汝上。則可見矣。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

人伐鄭

左傳 夏五月鄭大子髡頑。侯獮。為質於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成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

童至於曲洧。

戲童。襄九年諸侯盟于戲。即此也。水經注曰。汜水出浮戲之山。今汜水縣。屬河南開封府。曲洧。杜注今新汲縣治。曲洧城。案漢宣帝神爵三年。以許縣之汲鄉。置新汲縣。以河內有汲。故稱新汲也。金置洧川縣。

今仍之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杜氏預曰。單襄公。王卿士。晉未能服鄭。故假天子威。周使二卿會之。高氏閔曰。晉假王命討鄭。重以王之。二卿士。晉主兵。先尹單。以王命為重也。夫晉厲之無道。而能數合諸侯。力捍疆楚者。由假王靈。扶義以令天下也。陳氏傅良曰。王人未有書。二卿者。書二卿。皆與伐也。汪氏克寬曰。成王少子臻。食邑於單。至襄公世為王卿士。

附錄左傳 晉范文子反自郟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六月。戊辰。士燮卒。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柯陵杜注

左傳 乙酉。同盟于柯陵。等威之盟也。

穀梁 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集說 陸氏淳曰。不重言諸侯。譏尹單與盟。程子曰。諸侯同病楚也。蘇氏轍曰。書同盟。鄭叛也。齊晉之盛。天子之大夫。會而不盟。尊周也。柯陵之會。尹子單子始與諸侯之盟。自是習以為常。非禮也。陳氏傅良曰。狄泉之盟。諱王子虎。於是不諱。曷為不諱。會伐未有書。王人者。唯厲公特書之。會盟不足諱焉爾。薛氏季宣曰。前此征伐。未嘗出王官也。未嘗盟卿士也。去年王官出。今年卿士盟。三伐鄭而鄭不服。無益於事。徒以為亂而已。張氏洽曰。晉厲公憤鄭之不服。而假同盟之禮。以約束諸侯。然不知其無益於鄭之叛。而自取盟王官之罪。李氏廉曰。王臣與盟而書同者三。柯陵尹單。雞澤單子。平丘劉子也。諸侯要言。以不信加王官。失正甚。

矣。春秋不重言諸侯。所以見二子之與盟也。至於書同。則同外楚而已。不爲尹單劉子而書同也。

秋公至自會

左傳 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

集說 吳氏澂曰。方欲聲鄭之罪以致伐。而楚救已至。諸侯畏楚而還。未嘗得致伐也。故不以伐致。而以會致。

李氏廉曰。此條伐後而盟。故以會至此。即穀梁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也。與襄十一年伐鄭會蕭魚至會。定四年侵楚盟皋鼬至會。書法同。而穀梁於此。乃曰不至。自伐鄭者。公不周乎伐鄭也。解者曰。周信也。公逼諸侯爲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是自違前例。爲此無據之言矣。

齊高無咎出奔莒

左傳 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閔。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別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爲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爲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能與忠良。吉孰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爲鮑氏後。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

集說 王氏葆曰。無咎身爲卿佐。而不能謀國正君。以致疑間。至於見逐。亦不爲無罪矣。故書奔無異文。趙氏鵬飛曰。高國崔鮑皆齊之疆臣也。非爭政不勝而奔。則詭謀暴露而出。決非善之者。故今年高氏奔。而明

年國氏誅其故可知矣。

九月辛丑用郊

公羊

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然則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或曰用然後郊。

穀梁

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備。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味也。非享也。

也。非享味也。

胡傳

郊之不時。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特曰用郊。用者不宜用也。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郊。春事也。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傳曰。四月不時。今言可者。方明秋末。

之不可。故以是為猶可也。李氏廉曰。春秋書用。有用幣。用牲。用田賦。用鄩子。用致夫人。皆不宜用之文。趙氏鵬飛曰。成公七年。蓋嘗卜之。而不從。乃免。十年。又嘗卜之。五卜不從而遂。不郊。今懼卜而不從。則不得郊。故不復卜而直用之。聖人書曰。用郊。蓋前乎此未嘗用也。至定哀之郊。則不復書用。吳氏澂曰。九月。乃夏時。孟秋建申之月。豈郊之時乎。不卜日。不卜牲。而疆用其禮焉。故曰用。非時之甚。不敬之大也。程氏端學曰。九月用郊。劉氏以用為用人。以祭。彼見邾人執鄩子用之。故以凡稱用者。皆用人也。殊不知邾用鄩子。上言執。又言鄩子。故知其用為用人。今但言用郊。則與用致夫人。大夫宗婦覲用幣。用牲。用田賦。用幣於社。何以異哉。劉氏敞以用郊為用人。非也。昭十年。季平子始用人於亳社。若此年用人。則昭十年不應言始矣。邾用鄩子。楚用蔡世子。皆執獲讎敵。以快意於山川。成公之時。未嘗執獲讎敵之人也。豈有殺無罪以祭上帝者哉。此理

之必不可信者矣。胡傳曰：六畜不相為用，況敢用人乎？胡氏寧亦云：其意皆以為人不可用，而不知成公之用郊，實未嘗用人也。故為辨之如此。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罃乙 耕反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將伐鄭。薛氏季宣曰：伐秦之役，公如京師，故以卻錡乞師。起事之端，伐鄭三出卿士，而起之以樂厲荀罃之使，明諸侯之不以王命會，且書王師之重，猶役於諸侯也。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鄭

左傳 冬，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

穀梁 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集說 孫氏復曰：鄭與楚比，周晉厲三假王命，合諸侯以伐之，而不能服，伯國不振可知也。趙氏鵬飛曰：晉三伐鄭，皆以王師冠之，王威豈能攝楚而服鄭哉？徒假之，以致諸侯之師也。然三伐鄭而鄭不歸，亦足以見力之不足恃矣。而晉厲不能內修德以來之，徒極其忿而不置，鄭卒不服，晉亦以亂身陷不測，攘外而不治內，吁！可戒哉。李氏廉曰：晉自邾陵以後，兵威非不振，霸事非不舉，而鄭卒不服者，以厲公無服人之德也。姚氏舜牧曰：晉三假王命伐鄭矣，鄭卒不服，似無可書者。春秋屢書於冊，辭繁而不殺，何也？當時楚勢甚張，且挾鄭為援，睥睨列國，若無人焉。不有晉厲假王靈以薄伐，不知其憑陵列國，當何如者？此雖伐鄭不服，不猶愈縱彼肆行，直入而莫之忌耶？所恨者，晉厲無德以服眾，不能迄成攘楚之功爾。然春秋但書晉之伐，不書楚之救。

則其意未嘗不與晉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左傳 楚公子申救鄭師於汝上十一月諸侯還

汝上汝水出汝州魯山縣成十六年楚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國語齊桓公伐楚濟汝踰方城則汝上蓋鄭楚之界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圍畏楚救不成圍而還趙氏鵬飛曰公從伐鄭者三而兩至自會蓋無功以告廟

徒以會至也今之伐又何功之有乃至自伐何耶前此二伐非乞師而往則其反也亦不以師行而告今之伐以乞師而會則其反也不得不以伐告焉用是知聖人之書至從告廟為得其實汪氏克寬曰王官下臨諸

侯景從以却已敗之楚服懷貳之鄭宜若振槁然夏伐鄭楚師至而諸侯還冬伐鄭楚師至而諸侯還望風却走何哉蓋厲公既勝鄆陵驕佚放恣黷於用武慢於尊王是以諸侯無同心戮力之誠鄭不畏而楚復肆非列國之力有不足蓋厲公之德有歉爾有嗣霸之資而以無道行之惜哉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脈

狸力之反脈市軫反公作軫穀作蜃狸脈杜注闕

左傳 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已瓊瑰食之泣而為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壬申至於狸脈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之莫而卒

洹杜注洹水出汲郡林慮縣今林縣西北林慮山即洹水所出也屬河南彰德府

集說 趙氏匡曰。是月也。無壬申。書壬申。誤也。陸氏淳曰。穀梁曰。致君而後錄臣。案春秋編年月之書。一例以先後書之。且言卿卒。後言公至。皆據實事。何傷教意。劉氏敞曰。公羊曰。非此月日也。待君命然後卒。大夫。非也。君之許嬰齊為大夫。固在前矣。君至而後明之。爾。然則卒嬰齊當在致公之前無疑也。若以嬰齊反未至。故不得以大夫卒之者。嬰齊之卒。竟未為大夫。則嬰齊終不合卒。無為但移卒於致公之後也。若以公許之。則成大夫矣。先公未至卒之。何傷乎。假令國人未知公命。不錄其卒。公後告之。乃追錄其卒。既追錄之。固應在致公之前。明公之許之為大夫也。固在前爾。豈不可乎。又公孫敖卒於齊。彼不待公命。何為卒之哉。蘇氏轍曰。嬰齊從於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在外也。案下十二月丁巳朔。則壬申非十一月。失之矣。

附錄左傳

齊侯使崔杼為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也。案下十二月丁巳朔。則壬申非十一月。失之矣。

慶克。以穀叛。齊侯與之盟於徐關而復之。十二月。盧降。使國勝告難於晉。待命於清。

清。杜注。陽平樂平縣。今山東青州府堂邑縣東南有清城。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子貜且卒 貜俱縛反 且子餘反

集說 汪氏克寬曰。定公也。在位四十年。子慆嗣。是為宣公。

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犢卻至

左傳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鄆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卻氏。而嬖於厲公。卻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卻犢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樂

書怨卻至。以其不從已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
 伐告公曰。此戰也。卻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
 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樂
 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
 嘗使諸周而察之。卻至聘於周。樂書使孫周見之。公使
 覘之。信。遂怨卻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
 夫殺卻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卻至射而殺之。公曰。季
 子欺余。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卻。族大多怨。去大
 族不逼。敵多怨。有庸。公曰。然。卻氏聞之。卻錡欲攻公。曰。
 雖死。君必危。卻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
 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
 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
 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
 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
 八百。將攻卻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魋助之。抽
 戈結衽。而偽訟者。三卻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

叔於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
 皆尸。諸朝。胥童以甲劫樂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
 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
 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為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以
 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偃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
 立。姦軌竝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曰。寡人
 有討於卻氏。卻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
 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
 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為卿。公遊於匠麗氏。樂
 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召士匄。士匄辭。召韓厥。韓厥辭。曰。
 昔吾畜於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古人有言曰。殺老
 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

穀梁 自禍於
是始矣。

集說 孫氏復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厲公不道。一日而
 殺三卿。此自禍之道也。誰與處矣。故列數之以著

其惡。張氏洽曰。郤氏雖多怨。既為大夫。則君之股肱也。厲公不正。其有罪無罪。而用嬖幸胥童。長魚矯之計。一朝殺三卿。又劫欒書中行偃。能無及乎。此春秋所以列書而深罪之也。王氏錫爵曰。勝則驕。驕則淫侈而生亂。范文子所謂外寧而內憂也。

楚人滅舒庸

左傳 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

巢。駕。釐。杜注楚四邑。今俱在江南廬州府境。

附錄左傳

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郤氏。胥童道君為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戊簡王十年。晉厲八年。齊靈九年。衛獻四年。蔡景子三年。鄭成十二年。曹成五年。陳成

二十六年。杞桓六十四年。宋平三年。秦景四年。楚共十八年。吳壽夢十三年。

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集說

蘇氏轍曰。胥童厲公之嬖臣也。與厲公謀殺三郤。又執欒書中行偃將殺之。公不許。公使胥童為卿。書偃既執厲公。乃先殺童。童雖道君為亂。然書偃自是以弒君。故稱國以殺。高氏閔曰。宋督殺孔父而弒殤公。春秋書及其大夫。書偃殺胥童而弒厲公。而書晉殺其大夫。蓋孔父忠於殤公者也。胥童嬖於厲公者也。嬖臣道君為不道。亡其身。及其君。故春秋兩治之。以為萬世戒。家氏鉉翁曰。三郤之死。晉厲殺之也。胥童之死。書偃殺之也。春秋一以國殺為文。著胥童道君作難。而其君由是以殞。童亦晉國之罪人也。人臣與君俱死於難。是之謂死節。胥童與厲公先後死。春秋繫之國殺。為其有當誅之罪也。使童大節可錄。則必用孔父牧息。

之例。繼其君而書死矣。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左傳

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大夫逆於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庚午。盟而入。館於伯子同氏。辛巳。朝於武宮。逐不臣者七人。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

集說 朱子曰。文定之意。蓋以為欒書執國之政。而厲公無道如此。亦不得坐視。為書之計。厲公可廢而不可弑也。張洽言。傳中全不見此意。曰。文定既以為當如此。作傳雖不可明言。豈不可微示其意乎。今累數百言。

而其意絕不可曉。是亦拙於傳經者也。陳氏傳良曰。弑不言故。弑而言故。有自來者矣。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晉殺其大夫胥童。晉弑其君州蒲。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蔡放其大夫公孫獵。盜殺蔡侯申。春秋書弑。未有詳於此者也。黃氏仲炎曰。晉厲公嗣霸。數年之間。北挫狄於交剛。西敗秦於麻隧。南破楚於鄢陵。威名震赫。遠過前代。而卒以驕侈失德。致殺身亂國之禍。此可為萬世永戒矣。李氏廉曰。晉伯在靈成。景厲之世。其權卑於列國矣。楚莊乘晉之衰。其事進乎方伯矣。然春秋書伯。在晉不在楚者。存晉國也。自文六年。盡成十八年。凡四十九年。為靈成。景厲之繼霸。李氏曰。靈公政墮。柄分。無抗伯業之志。成公力弱。事淺。無伯諸侯之權。景公心勞。謀舛。無馭天下之略。厲公外疆中乾。無服人心之道。四君雖執。復文襄之舊矣。靈公以少主莅疆。卿上驕。下肆。楚始爭鄭。蓋將嘗試晉政。於是有狼淵之師。此非細故也。而救鄭之役。止書晉人。衛鄭欲介魯。

以求通。蓋未忘晉德。於是為沓禁之會。此關大勢也。而新城之盟。晉侯不出。扈之盟曰討齊難。扈之會曰平宋難。蓋君臣之大倫。人道之不可廢。此豈常變也。或求賂以免。或無功而還。方且沉溺晏安。厚斂以雕牆。輕殺以復諫。欲不亡得乎。故曰無抗伯業之志也。成公若有其志矣。內難甫靖。履國未長。四年而後始出偏師以侵陳。黑壤與扈二會。僅能再合列國而已。黑壤以服鄭。扈以服陳。亦庶幾改物也。然始之不能。有為者凡數年。外而楚人三歲三伐鄭。晉無攘却之謀。內而鄭子家弑君。晉無討賊之刑。諸侯何所觀焉。故曰無主諸侯之權也。景公若能收其權矣。規模失序。徒勤諸侯。不能首合與國。大修同盟。以治卽異之黨。使楚人得號令於辰陵。乃且亟會攢函。是孰緩孰急也。不能謀少西氏之逆。以誅陳之惡。使楚得行方伯之事。方且修房帷一笑之憾。與大帥以伐齊。是孰重孰輕也。不能統一六師。蒐繕卒乘。以一矢遺楚。使邲不振旅。為列國羞。乃伐唐咎如。滅赤狄。

哆然言功。是孰害孰利也。蟲牢。馬陵。于蒲。晚年三會。竟莫駕楚。故曰無馭天下之略也。厲公若有其略矣。德薄而多大功。慮淺而數得志。觀厲公不特純以汰心行之。亦假義飾譽者也。歸於京師。而後正曹負芻之罪。請於王官。而後進駕鄭之威。此類可欺世自掩矣。晉之所忌。曰楚。曰吳。曰秦。曰狄。厲公自交剛敗狄。而狄服。會京師。伐秦而秦恐。戰鄆陵。勝楚而楚弱。會鍾離。通吳。則吳成。四鄰無釁。而諸侯反貳。是以沙隨辱魯。猶未快也。而求多季孫。柯陵伐鄭。猶未已也。而再厲單子。諸侯無患。而蕭牆反危。是以三郤之誅成。而匠麗之難萌。故曰無服人心之道也。汪氏克寬曰。晉人立襄公。少子捷之孫周。是為悼公。
案稱國以弑穀梁。以為君惡甚。胡傳以為略之。諸儒多主其說。謂君為一國所共疾。則與眾弑之。所以分其惡於眾也。夫春秋之作。將以立臣子之防。豈有為亂賊分惡者。傷教害義。安可訓乎。考十二公之編。君無道而被

弑者多矣。以晉論之。靈與厲相去不遠。而靈則書盾。厲則稱國。何也。蓋穿弑靈公。時則有董狐之直筆。趙盾遂受惡而不辭。今書弑厲公。史筆未必如董狐。書亦未必受惡。其赴告於列國。必有所以諉其罪者。魯之舊史。從其所赴而書之矣。春秋不與其諉也。故書曰晉弑其君。使天下後世考其被弑之實。而真兇不得以漏網。此聖人之特筆也。詳見文
十六年宋人弑君下。

齊殺其大夫國佐

左傳 齊為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師逃於夫人之宮。書曰齊殺其大夫國佐。棄命專殺。以穀叛故也。使清人殺國勝。國弱來奔。王湫奔萊。慶封為大夫。慶佐為司寇。既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禮也。

集說

蘇氏轍曰。佐雖以專殺叛君為罪。然其咎發於慶克。齊人右慶氏而殺佐。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許氏翰曰。慶克作慝。濁亂中閨。譖害大臣。不誅不詰。使國佐無所發其忠憤。起而殺之。顧為俱靡而已。於是因為國佐罪。張氏洽曰。無咎奔於去年之秋。而鮑牽則齊靈可以省母之言是非矣。國佐叛而後復之意。靈公非不知國佐之直。與慶克之內亂於宮闈也。卒殺國佐。則靈公之知。又下魯成數等矣。保姦如此。因慶克以成慶封黨賊之禍。慶封逐而政歸於陳氏。皆靈公蔽塞聰明所致也。國佐不能見幾而去。以邑叛君。又仕危亂之朝。身死宮闈。非不幸矣。家氏鉉翁曰。齊靈不能防閑其母。又受母譖戮高國。不君甚矣。國佐不忍一旦之忿。誅慶克。據盧以抗君。不得謂之非叛矣。然其心則為其君正家法。可憫也。故春秋以累上書。李氏廉曰。此為齊崔慶專國之始事也。

附錄左傳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施
 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
 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使魏相。士
 魴。魏頡。趙武。為卿。荀家。荀會。欒廩。韓無忌。為公族大夫。
 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渥濁。為大傅。使修范武
 子之法。右行辛。為司空。使修士蔦之法。弁糾御戎。校正
 屬焉。使訓諸御。知義。荀賓。為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
 士。時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為中軍尉。羊舌
 職。佐之。魏絳。為司馬。張老。為候奄。鐸過。寇為上軍尉。籍
 偃。為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程鄭。為乘馬御。六駟
 屬焉。使訓羣騶。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
 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逼師。民無謗言。所
 以復霸也。

集說

朱子曰。晉悼公。其次第。他才大段高。觀當初人去
 周迎他時。只十四歲。他說幾句話便乖。便有操有

縱纔歸晉。做得便別。當時厲公恁地做得狼當。被人攔
 掇。胡亂殺了。晉室大段費力。及悼公歸來。不知如何便
 被他做得恁地好。恰如久雨積陰。忽遇天晴。光景便別。
 赫然為之一新。問勝桓文否。曰。儘勝。但桓文是白地做
 起來。悼公是現成基址。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朝
 嗣君也。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彭城。杜注。宋邑。今彭

城縣。項羽都此。謂之西楚。晉立徐州。唐宋元
 沿革不一。明初復為徐州。今直隸江南省。

左傳

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
 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郟。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

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書曰復入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宋人患之西鉏吾曰何也若楚人與吾同惡以德於我吾固事之也不敢貳矣大國無厭鄙我猶憾不然而收吾憎使贊其政以間吾釁亦吾患也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逞姦而攜服毒諸侯而懼吳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且事晉何爲晉必恤之

朝郊杜注宋地當在夏邑境城郛杜注宋地當在徐州蕭縣界幽丘杜注宋地當在蕭縣界夷庚杜注吳晉往來之要道

胡傳此伐宋以納魚石其不曰納宋魚石于彭城何也劉敞曰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諸侯世也大夫失位諸侯納之非正也大夫不世也諸侯託於諸侯禮也大夫託於諸侯非禮也其言復入者已絕

而復入惡之甚者宋魚石晉欒盈是矣

集說

胡氏寧曰孫林父宋辰趙鞅荀寅皆據外邑以自保故書叛魚石欒盈將以亂國故書復入陳氏傳良曰奔大夫復不書莊閔以上有書歸若入者矣則皆不書奔者也奔而言歸自衛元咺始咺訟其君者也雖然歸猶言自也若宋魚石晉欒盈是賊而已矣故魚石不言自楚欒盈不言自齊李氏廉曰經書復入者止魚石欒盈大夫無繼世故稱復者已絕之辭稱入者甚逆之辭汪氏克寬曰諸侯失國而諸侯納之春秋皆不書惟書納頓子納北燕伯譏納者之非正也況納大夫乎楚莊納寧行父於陳使之復爲大夫春秋猶譏之況納叛臣而據地以逼其君乎書伐書復入而不言納見魚石之復入由楚鄭之伐也余氏光曰楚與鄭伐宋取彭城置宋亡臣而以三百乘戍之塞吳晉交通之路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左傳

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

集說

許氏翰曰。公朝始至。而聘使繼至。晉悼之下諸侯肅矣。此列國之所以睦。而叛國之所以服也。

秋杞伯來朝

左傳

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驟朝於晉。而請為昏。

附錄左傳

七月。宋老佐。華喜。圍彭城。老佐卒焉。

八月邾子來朝

左傳 八月。邾宣公來朝。卽位而來見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成公末年。杞邾相繼來朝。蓋皆謀從晉耳。季氏本曰。杞邾相繼來朝。蓋晉悼公初立。尤厚於魯。故二君來修舊好。欲依附魯耳。

築鹿囿

左傳

築鹿囿。書不時也。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有囿矣。又為也。

穀梁

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集說

孫氏覺曰。春秋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廡之急。無遺焉。重民力也。沉耳目之翫。一身之娛哉。許

氏翰曰。大夫擅國。威權日去。而公務自娛於鳥獸草木。是謂冥豫在上。何可長也。高氏閔曰。前此未有書築園者。是後昭九年。築郎園。定十三年。築蛇淵園。人君之示子孫也。可不謹哉。家氏鉉翁曰。成公之世。內有彊家肘腋之虞。外有晉楚莫適所從。而猶築園從畋。無怪公室日卑也。李氏廉曰。築園三。始於此年。成公自朝晉而歸。士匄來聘。杞邾交朝。蓋晉悼之初。欲親魯以成伯業。故致此耳。而成公遽自以為安。肆意於苑囿之樂。所謂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者也。汪氏克寬曰。古之聖王。臺池園囿。與民同樂。今築牆為囿。為阱於國中。以厲民。此豈君人者之心乎。

已丑公薨于路寢

左傳

已丑。公薨于路寢。言道也。

穀梁

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集說

李氏廉曰。成公在位十有八年。自鞍戰以後。汶陽未歸之前。魯事晉甚謹。自汶陽歸齊之後。魯之於晉。嫌隙已生。然方其事晉也。東雝於齊。南屈於楚。丘甲作而兵政變。四卿將而公室弱。魯已無一事之可取矣。及其得罪於晉也。會葬而見止。來聘而及盟。沙隨困。莒丘執。而辱於外。僑如讒。夫人失德。而亂於內。魯自隱公以來。未有如是者也。及其末年。幸悼公之興。國家無事。而又一時諸臣。如季文子。孟獻子。子叔聲伯。臧宣叔。臧武仲。皆賢智之資。故能維持協贊。以緩內難。不然。魯蓋不可為矣。

冬楚人鄭人侵宋

左傳

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為政。曰。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疆。自

金定春秋左傳卷之二十四

宋始矣。晉侯師於台谷。以救宋。遇楚師於靡角之谷。楚師還。

靡角。杜注宋地。

集說 李氏廉曰。齊桓霸業。始於平宋亂。晉文霸業。始於安疆。自宋始矣。前則楚鄭皆稱爵而書伐。今則楚鄭皆稱人而書侵。晉之勢漸盛。而楚之勢漸衰矣。汪氏克

寬曰。前書楚鄭伐宋。魚石入彭城。此書楚鄭侵宋。而不曰救彭城。彭城不可救也。比事考之。黨叛臣之迹見矣。荆楚不足責也。鄭何崇姦甚乎。故特貶而人之。序鄭於楚下。以著其惡。然晉悼公一出師而楚師還。異於楚師至而諸侯亟還者矣。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魴音房。公作彭。經書乞師止此。

左傳 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佐下軍。

如伐鄭可也。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禮也。從之。

集說 許氏翰曰。悼公復興伯業。而乞師以救宋。猶遵厲公故事。元年而後。遂無乞師。則召兵而已矣。

十有一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

杼同盟于虛杅

杼直呂反。虛起居反。杅他丁反。虛杅。杜注闕。或云。卽宋之虛也。

左傳 十二月。孟獻子會于虛杅。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孟獻子請於諸侯。而先歸會葬。

集說 許氏翰曰。襄公不會。在喪故也。悼公所以仁諸侯也。高氏閔曰。諸侯師至。而楚鄭之師已退。故宋

人辭諸侯。而請其師以圍彭城。而先爲此盟也。陳氏傅良曰。崔杼嘗奔衛。不言歸。其再見何。齊納以爲大夫。

次定春秋左傳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四

成公十八年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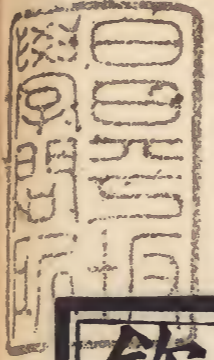
也。向也曰崔氏。今日崔杼。則已為大夫也。前年逐高無咎。今年殺國佐。而杼當國。已而殺高厚。齊無世臣矣。於是伐莒伐魯。皆杼帥師焉。而後弑齊之禍。靈公為之也。家氏鉉翁曰。楚伐宋。納魚石。復侵宋。間晉難也。悼會師雖未戰。足以伐楚人之謀。書同盟。言諸侯同欲也。李氏廉曰。晉悼公同盟四。虛朮。雞澤。戲。亳城北。汪氏克寬曰。諸侯同心懼楚。而謀救宋。故書同盟。

丁未葬我君成公

左傳 丁未葬我君成公。書順也。

集說 杜氏預曰。薨於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靖。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四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